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2024 年 6 月 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6052	冷水滩区仁湾镇恒兴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大门冷东公路对面有两个无名碎石场，扬尘噪声对周围群众影响很大，采石破坏了山体。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两个无名碎石场”实际为“永州市冷水滩鑫达石材有限公司”和“永州经开区玉妹石材厂”。鑫达石材厂 2023 年 5 月以后一直未生产。厂区空地、出入口及临近道路积尘较厚，未及时进行冲洗或洒水降尘，场内堆存的成品石未进行覆盖，成品石装载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导致扬尘问题。玉妹石材场内和运输道路积泥、积尘较厚，且未建设任何环保配套设施，导致扬尘问题。鑫达石材和玉妹石材两家企业都没有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生产时噪音对群众有一定影响。 2、鑫达石材的原材料（石料）是从外面购买取得，未发生因非法采石破坏山体问题。同时，通过卫星云遥的历年影像对比，未发现在厂房建设中造成山体破坏现象。玉妹石材的原材料是擅自在原太公山矿区非法开采取得，存在非法采石破坏山体问题。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一）强化案件查处抓整改。依据《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体制调整方案》（永办〔2019〕79 号）精神，该区域的管理、查处权限在市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企业已进行了立案查处。2022 年 11 月 10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企业已进行立案查处，2023 年 1 月 11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永自然资罚字〔2023〕1 号），没收违法所得 47345.38 元，罚款 11836.35 元，共计 59181.73 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巡查发现并立案查处。2024 年 1 月 12 月 19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永自然资罚字〔2024〕23 号），没收违法所得 809520.15 元，罚款 323808.06 元，共计 1133328.21 元，并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二）强化生态修复抓整改。根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市政府玉妹石材厂问题整改推进会议精神，该非法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复种复绿，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配合。委托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制定了《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街道高新村玉妹石材厂非法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根据生态修复方案完成了玉妹石材厂非法开采区域的土地平整、草籽撒播、树苗种植。（三）强化设备拆除抓整改。对该区域采矿坑周围高陡边坡上危岩和孤石进行清除，防止边坡崩塌和安全隐患。在积水较深的 3 个采矿坑四周设置警戒线，并在警戒线周边埋设禁止跨越的标志牌。在明显位置或者进入矿坑路口设置注意安全的警示牌。对非法开采区机械设备、配套设施进行了拆除清运，对碎石加工场内机械设备、非法建筑物等进行拆除和清运工作。并对该区域存在的零散砂石和倾倒的建筑垃圾、废渣进行了清理。（四）强化动态巡查抓整改。相关职能部门与街道办事处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该区域及周边进行经常性动态巡查，由仁湾街道办事处对非法开采区域加装了 3 个监控设备，适时调取影像查看现场情况。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对该区域周边扬尘污染问题进行巡查整改。其中永州市冷水滩鑫达石材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成品石已全面覆盖，并采用湿式作业，减少扬尘产生，定期对厂区空地、出入口及临近道路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利用冲洗平台彻底冲洗，保持路面清洁，并建成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放。 整改情况： 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备注: 是否属实包括属实、部分属实、基本属实、不属实等 4 种情形。